**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三階教學輔導人才回流課程**

**實施計畫**

**一、緣起**

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始終扮演中央政策與地方教育之重要橋梁，同時也是推動教育政策之重要推手，為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與運作，自民國97年起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以期培養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所需之專業人才，實施至104年已屆滿7年，依據此要點，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證書有效年限為6年（103年8月4日修訂為4年，見附件一之第十項第三點），已有輔導團員具換證需求，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開設回流課程，提供地方國民教育輔導人才進行換證，以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持續精進專業與發展。

**二、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新生國小、臺中市九德國小、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

三階教學輔導人才回流課程規劃為1天（8小時），課程包括「當前教學革新趨勢」、「十二年國民教育總綱精神及核心素養」以及「學習領導體驗課程與對話」，並邀請曾參與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師，並設計課程回饋單供參與課程之輔導團員填寫。

1. **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授課講師 |
| 08：30  08：50 | 報到 |  |
| 08：50  09：00 | 開幕式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東海大學王文科教授（暫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立杰前督學室主任（暫定）。 |
| 09：00  10：00 | 當前教學革新趨勢（1h） | 基隆市武崙國小彭麗琦校長、  新竹市龍山國小陳思玎校長、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陳世聰校長。 |
| 10：10  12：00 | 十二年國民教育總綱精神及核心素養  （2h） | 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副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范信賢副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副研究員。 |
| 12：00  13：00 | 午餐 |  |
| 13：10  17：00 | 學習領導體驗課程與對話（4h）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團隊  及助教一位 |
| 17：10  18：00 | 綜合座談及作業規範（1h） | 當梯次生活輔導員 |

**四、辦理時間、對象、地點及報名方式**

相關辦理時間、地點如下，對象縣市依地緣關係分成北、中、南三區分開報名及辦理，每梯次人數上限為40人，然若該場次報名未額滿，可由其他縣市跨區報名（排序在該區成員之後），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得依個人需求擇於北區或南區參與課程，學員交通費用由縣市支付。

**（一）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回流課程時間、對象及地點如下：**

1. 北區

（1）時間：

1. 進階輔導員：105年4月14日（星期四）
2. 進階輔導員：105年4月16日（星期六）
3. 領導人：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2）對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具換證需求（於97-99年取得證書者）之進階輔導員及輔導團領導人。

（3）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6號)

1. 中區

（1）時間：

1. 進階輔導員：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2. 進階輔導員：105年4月30日（星期六）
3. 進階輔導員：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4. 領導人：105年5月5日（星期四）

（2）對象：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具換證需求（於97-99年取得證書者）之進階輔導員及輔導團領導人。

（3）地點：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300號)

1. 南區

（1）時間：

1. 進階輔導員：105年5月21日（星期六）
2. 領導人：105年5月4日（星期三）

（2）對象：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具換證需求（於97-99年取得證書者）之進階輔導員及輔導團領導人。

（3）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二）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05年4月1日，報名完成後，將由專案助理於105年4月7日前與完成報名者聯繫（以mail為主），通知所報名成功之梯次，並公布於國教社群網。

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UBhohqCNMk>

聯絡人：邱世平助理；聯絡電話：(02)7734-1225；電子信箱：changntnu1248@gmail.com

**五、作業規範及繳交方式**

研習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課程摘要與省思紀錄表，以做為評量之依據，繳交方式採線上繳交，並請於檔案名稱附註姓名及報名梯次，作業繳交網址如下。

作業繳交網址：<https://www.dropbox.com/request/Ept0OGqc6kRGL5txgMKY>

**六、預期效益**

學員參與課程後能夠提升其專業素養，並依據參與表現（出勤狀況及評量）再次核發三階教學輔導人才證書及研習時數(8小時)，新證書有效期限為4年（105年至108年）。

|  |
| --- |
|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一貫課程綱要，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各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增進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二)培養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三)建立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署。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  　　(三)協辦單位：  　　　　１、地方政府。  　　　　２、本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３、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四、培育類別：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由養成教學輔導之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著手，培養其教學輔導能力，並強化其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特定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專業輔導進階知能，著重其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深化特定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著重教育政策與理念之宣導推行、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其輔導團領導及專業輔導知能。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各類別培育班以分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開課為原則，每班學員五十人，除保障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參加，如有餘額依附件一所定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審核之，且每人同年度以參加一類別培育班為限。  六、辦理期間：每年八月至十月，各類培育課程各舉辦一期：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以八月辦理為原則，為期五天。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以九月辦理為原則，為期五天。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以十月份辦理為原則，為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國教院三峽院區或豐原院區。  八、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二：  　　　　１、共通課程：指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２、分領域（議題）課程：指依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特性分別規劃之 　　　　　　課程。  　　(二)課程內涵：分以下六個向度，詳如附件三：  　　　　１、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２、課程與教學領導。  　　　　３、課程發展與評鑑。  　　　　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５、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６、彈性課程。  　　(三)培育類別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國教院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請假規定、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四。  十、證書核發：  　　(一)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教院送本署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並由地方政府公開統一頒發，或由服務學校於公開場合轉頒予學員，以資鼓勵。  　　(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並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有效年限為四年，領有證書逾四年者，應重新受訓再取得證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一)取得下列各類證書者，地方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至少服務一學年：  　　　　１、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  　　　　　　(１)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式輔導員。  　　　　　　(２)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  　　　　　　(３)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２、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各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二)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一)各輔導群得依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辦理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輔導員工作坊，以持續增進輔導員之專業成長。  　　(二)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政府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類專業成長研習。  　　(三)輔導員專業成長途徑說明另定之。  十三、考核及檢討：  　　(一)地方政府薦派輔導員及正、副召集人參加培育，取得相關證書之人數及其比率，納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項目，評比成績作為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二)設計培育回饋表，調查參與學員對培育課程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據以修正下年度培訓課程。  十四、經費來源：由國教院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其有不足者，由本署撥補。 |